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評字第 6 號

請　求　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設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代　表　人 蘇素娥

受評鑑法官 姜ＯＯ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評鑑法官姜ＯＯ於知悉少年疑遭林ＯＯ不法性侵害，依其個人裁量對受其監督之少年保護官表達不贊成通報立場，延滯通報時機，有違職務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又受評鑑法官將職務上知悉之非公開訊息，提供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侯ＯＯ，俾利林ＯＯ於偵查中聲請調閱，損及法官職務信任，對法院公正客觀中立之形象產生負面影響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五、已為職務法庭判決、監察院彈劾、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，重行請求評鑑。」是以，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如已為監察院彈劾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評鑑之同一事實業經監察院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 111 年劾字第○號依法提案彈劾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，有監察院彈劾案文可佐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對於監察院已提案彈劾之個案評鑑事件，與本件為同一事件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應再由本會為實體審議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１９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鈰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8　月　２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